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寶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寶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賴寶蓮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中午12時許在南投縣鹿谷鄉之溪頭山上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其已飲用酒類逾量，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去，仍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H9S-871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迄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中區中華路1段與公園路之交岔路口時，因違規紅燈越線而為警攔停，警方遂於同日下午4時59分許對賴寶蓮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其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49毫克（0.49MG/L），而查獲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賴寶蓮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速偵卷第19至22、53、54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之公路監理電子開門資料等附卷可稽（速偵卷第17、23、35、3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
02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3 罪。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
04 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05 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
06 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07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
08 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
09 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佈
10 之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
11 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
12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參
13 照）。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 年度中交簡字
14 第17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111 年1 月12日因
15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中載述甚明，並舉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證明之（速偵卷第
17 5 、6 頁），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8 （本院卷第13、14頁），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
19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檢察官於
2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敘明：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
21 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
22 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
23 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24 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等
25 語；及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上開案件同為公共危險案件，與
26 本案所犯之罪名相同，且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竟再
27 犯本案，可見其確未因此知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
28 薄弱，參照上開解釋意旨、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
29 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裁量依刑法第47條第1
30 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1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02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且被告
03 乃具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
04 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卻不恪遵法令，而於飲用酒類
05 後，逞強騎車上路，顯然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之生
06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07 之犯後態度、本案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08 （0.49MG/L）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
09 時間、路段、本次犯罪未發生交通事故；參以，被告除上開
10 使本案構成累犯之案件外，此前另有公共危險犯行經臺灣臺
11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 年度速偵字第1111號為緩起訴處
12 分確定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
13 院卷第13、14頁）；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14 程度、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5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18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7條第1 項、第41
1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張卉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 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